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的公告

本公告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 (2)條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海英先生(「**周先生**」)的通知，內容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給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及其有關責任人一個紀律處分決定(「**該決定**」)。該決定乃由於同方股份之前在盈利警告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虧損與實際財務業績有重大變動，但未能及時作出更正公告。因此，上交所給予同方股份及其有關責任人(包括周先生)一個通報批評，周先生當時擔任同方股份的財務總監。

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上交所給予周先生該決定，但周先生仍然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乃經考慮下列因素：

(i) 上交所並無暗示該事件涉及周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ii) 該決定並不影響周先生作為董事的資格，亦不阻止周先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擔任董事；

(iii) 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iv) 董事會(不計周先生)認為周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可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有利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而且就本公司所知，除該決定此一個別事件外，周先生過往並無任何不良記錄；及

(v) 自周先生獲選為董事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積極參與全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而董事會對彼能否夠勤勉地履行董事受信責任並無疑慮。

該決定並非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董事會認為，該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董事職務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